

掌握亚洲向新经济转型掀起的 消费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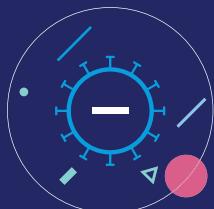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本基金投资于预计可受惠于亚洲经济体系(不包括日本)内部消费增长或与内部消费增长有关连的亚洲公司的股本证券。
- 投资者务请留意新兴市场风险, 流通性风险, 投资于预计其业务可受惠于亚洲经济体系(不包括日本)内部消费增长或与内部消费增长有关连的亚洲公司的集中风险, 投资REIT的风险, 货币汇兑风险, 股票风险, 波动风险, 一般投资风险。
- 本基金可为有效率投资组合管理及对冲目的而投资金融衍生工具。
- 与金融衍生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流通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风险及场外交易风险。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份可导致损失显著高于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额。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会导致本基金须承担蒙受重大损失的高度风险。
- 本基金价值可以波动不定，并有可能大幅下跌。
- 投资者不应单凭本文件而作出投资决定。

- 亚洲的数码化带来新的投资机遇
- 本基金以受惠于关键消费推动力为定位
- 历史最悠久的聚焦亚洲消费者的产品之一[^]
- 聚焦北亚，受惠于抑制疫情成功[#]



现时为何选择亚洲 消费者行业？



首个从新冠肺炎
疫情中复苏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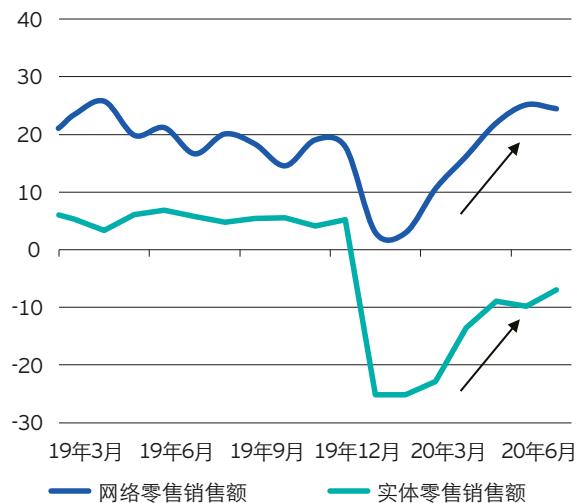
数码化及收入增长
带来新的投资机遇



亚洲消费者行业的估值较其他
地区的同类行业更为吸引

随着更多消费者选择上网购物， 消费保持稳健

中国网络销售带动消费复苏（按年%）



资料来源：NSB，截至2020年8月。

全天候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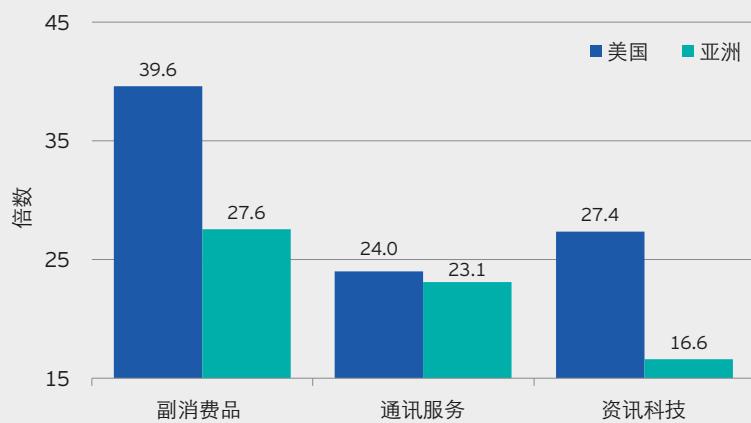


仅供说明用途。

估值具折让，是投资亚洲消费者 行业的其中一个理想时机

- MSCI亚洲副消费品、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的估值均较美国同类行业更为吸引。
- 区内经济复苏、消费模式的改变及5G的发展均将释放亚洲消费股的潜在价值。

预期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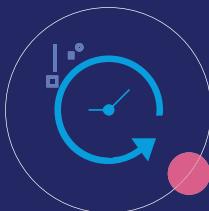


* 资料来源：Factset，数据截至2020年9月9日。美国公司指MSCI美国副消费品、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行业指数，亚洲公司指MSCI亚洲（日本除外）副消费品、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行业指数。

景顺亚洲消费动力基金



以受惠于关键
消费推动力为定位



历史最悠久的聚焦
亚洲消费者的产品之一[^]



聚焦北亚，受惠于
抑制疫情成功[#]

目前，本基金以受惠于亚洲五大关键消费推动力为定位。

数码化

数码化将继续渗透
到生活的各个方面

高端化

工资上升将刺激消费
者支出及消费升级



体验

消费将迈向服务领域，而消费者
则寻求更有趣的体验

城市化

城市化将会继续，次一线
城市将推动消费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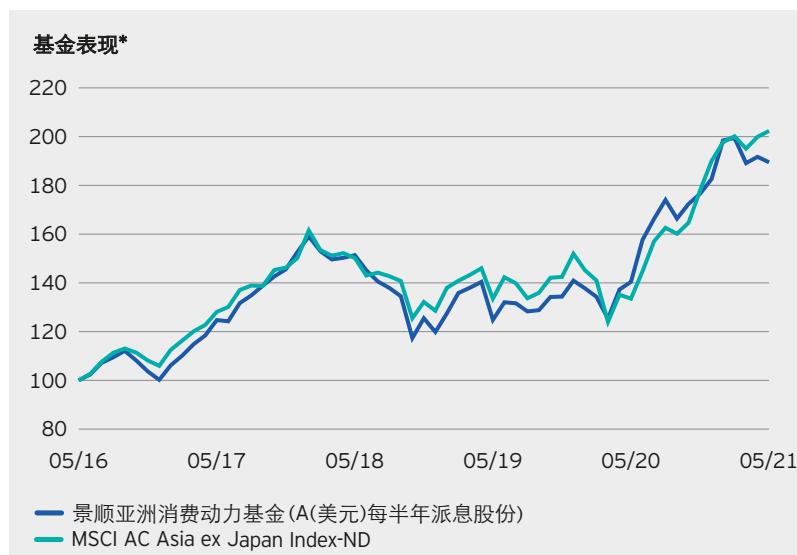
健康护理

对健康的日益重视将带动对
生活方式产品及健康护理的
强劲需求

资料来源：景顺。2020年1月。

聚焦消费者及选股专长 推动基金跑赢基准

- 基金成立于2008年，是历史最悠久聚焦亚洲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之一。[^]
- 偏好亚洲当地公司，即业务位于亚洲地区，直接向亚洲消费者提供消费者产品或服务的当地品牌。
- 年初至今跑赢参考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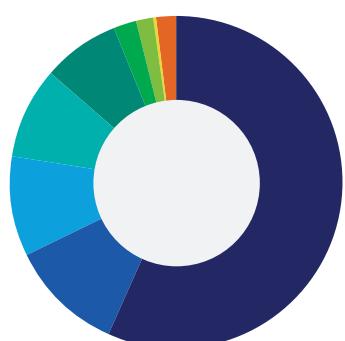
自2021年4月8日起景顺亚洲富强基金的中文名称已易名为景顺亚洲消费动力基金。

* 资料来源：数据截至2021年5月31日。表现资料来自©2021 Morningstar。过往表现并不预视未来表现。投资者未必可取回全数投资金额。表现的计算以每个历年年末的资产净值为准（当中包括股息再投资）。数字显示股份类别的价值于所示历年的升幅或跌幅。表现数据计算时已扣除持续收费，计算时并无包括所显示的任何认购费／赎回费。基金成立日期：2008年3月25日。基金表现 - 2016: -2.38%，2017: 52.29%，2018: -21.47%，2019: 17.59%，2020: 29.56%，年初至今（截至2021年5月31日）：3.78%对比参考指数年初至今（截至2021年5月31日）：6.53%。

[^] 该主题涵盖了广泛的投资机会，包括正在适应消费者正在改变的消费习惯和趋势的已发展成熟的企业和新兴赢家，以把握「亚洲消费者需求」的长期增长潜力，尤其是在亚洲为亚洲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当地品牌。资料来源：景顺，2020年9月30日。

投资组合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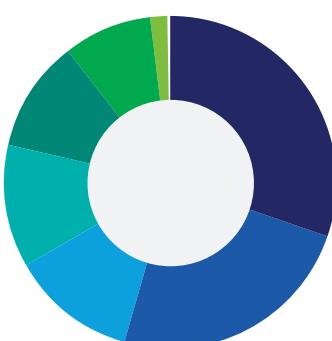
地区分布[#]



%

中国	56.9
韩国	11.0
印度	9.8
台湾	8.8
香港	7.6
印尼	2.2
菲律宾	1.6
泰国	0.4
现金	1.7

行业分布[®]



%

通讯服务	30.5
副消费品	24.2
金融	12.3
健康护理	11.7
资讯科技	11.0
消费必需品	8.7
现金	1.7

持量最多之十项投资[®]

	%
Tencent	10.1
Alibaba	6.6
Meituan 'B'	5.5
JD.com ADR	5.2
Infosys	5.2
HDFC Bank	4.7
AIA	4.5
NAVER	4.4
NetEase ADR	4.2
Jiangsu Hengrui Medicine 'A'	4.2

[#]资料来源：景顺，截至2021年5月31日。地区分布可能有变，恕不另行通知。

[®]资料来源：景顺，截至2021年5月31日。行业分布及投资组合持仓可能有变，恕不另行通知。

重要资料

自2021年4月8日起，景順亞洲富強基金的中文名稱已易名為景順亞洲消費動力基金。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数据截至2021年5月31日及由景顺提供。投资组合的权重及配置可作出改变。本文件仅供香港专业投资者及重要资讯一节「派发限制 - 新加坡」所指明的新加坡的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s)、及／或认可投资者(Accredited Investors)及有关其他投资者使用。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传阅、披露或散播本资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本文件中提及的基金或投资策略仅于推广及销售受法律及法规许可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并不构成公开发售，无论是通过发售还是认购方式。获得这些行销文件的人士需要了解和遵守相关限制。倘若在某司法管辖区内向相关人士发出要约属于未经授权或违法行为，则本文件不构成买卖证券、投资谘询服务或采用任何投资策略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景顺所表达的观点或意见基于目前市场条件，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投资价值和收入存在波动性（这可能一定程度上源自于汇率波动、不利的发行人、政治、监管、市场和／或经济动向），波动有可能超过市场总体波动，投资者也可能无法完全收回投资本金。过往表现不能够代表未来收益。

持仓可能有变，毋须另行通知。不保证景顺管理的基金现时或于未来持有上述证券／行业／或国家的证券，亦非购买／持有／沽售／上述证券／行业／或国家的建议。这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所有投资均存在相关的固有风险，并且可能不适合投资者的目的、目标和风险承受力。投资之前请谨慎阅读销售文件。景顺不提供法律或税务建议，我们敦促阁下在开展投资前应谘询自身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

景顺没有义务更新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对未来事件的某些假设和本文件所署日期可获得的资讯。景顺不保证前瞻性陈述会成为现实，或所述之预期目的或目标会达到。虽然景顺做出很大努力确保所含资讯的准确性和外部来源资料或资讯的可靠性，但是对于相关资讯的错误、差错或遗漏，或是依赖于这些资讯做出的行动，景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章均属于景顺或其附属公司，除了第三方商标和服务商标，属于其各自所有者。

©2021版权为Morningstar Inc. 所有。本报告所包含的资料：(一) 属于Morningstar 及／或其资料提供商的专利；(二) 不可复印或分发及(三) 仅作参考用途。Morningstar 及其资料来源提供商不会就使用本报告而引起的任何赔偿或损失承担责任。资产配置相关数据是Morningstar 参考景顺(Invesco) 所提供的基金之所有持股资料作计算。Morningstar 之特许工具和内容是由交互式数据管理方案作支援。

派发限制

香港

本文件只分发、传阅或发行予香港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允许仅在香港行业的任何规则。

本文件由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在香港刊发，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冠君大厦41楼。

分发限制

新加坡

本文件仅在新加坡提供予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及／或认可投资者(Accredited Investor)。本文件所述的基金（如适用）（「基金」）在新加坡注为一项Restricted Foreign Scheme。基金未获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授权或认可，不得向新加坡的散户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权益。基金的每份资讯备忘录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中一部份相关文件，并非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SFA」）所界定的认购章程。因此，SFA内有关认购章程内容的法定责并不适用。阁下应仔细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

本文件不可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人士传阅或分派，也不可向其要约或出售基金的权益，或使基金的权益成为邀请认购或购买的对象，但(i)根据SFA第304条所订明的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ii)根据SFA 第305(1)条所说明的有关人士；(iii)根据SFA第305(2)条所作要约订明的任何人士；或(iv)根据SFA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文及符合其条件，则不在此限。由于基金并非以新加坡元计值，故合资格投资者必须注意其投资将涉及外币汇率风险。

本文件在新加坡由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地址为9 Raffles Place, #18-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刊发。